

让“互联网+”助力寻医问药

■李红梅

时事聚焦

依托医疗机构可发展互联网医院,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可在线复诊并开具处方,到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线上服务……近日,国办发布《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,让人畅想在家门口得到优质医疗服务的未来。

进入21世纪,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,像一把神奇的钥匙,打开了一个比爱丽丝梦游仙境还要绚烂的世界。“互联网+”的风,也吹进了传统的医疗领域。让人头疼的院内排队等候、让人犯晕的寻

找化验检查点等现象,较大程度得以改变。但是,人们寻医问药中最痛、最堵的点——“看病难”仍没有得到解决。长期以来,我国优质医疗资源集中在大城市大医院,“全国人民上协和”的现象还比较普遍。为了得到更高水平医疗服务、更适合的诊疗方案,人们不惜跨越千山万水,付出高昂成本。

能否借助互联网技术,让百姓少折腾?答案是肯定的。那些想方设法到大城市大医院看病的患者,患的大多是疑难危重症,需要专家级诊疗服务。这恰是最适合互联网医疗发力的地方,其中相对成熟的服务模式是远程医疗。患者可以在当地医院做好检查化验等,通过远程医疗在

线上请专家依据各类临床证据给出最佳治疗方案。除此之外,一些慢性病、常见病患者也是跑大医院的主要人群,他们需要定期复诊、长期随访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“互联网+”将紧密连接起专科医生、家庭医生和患者,实现有针对性的、连续的个性化跟踪管理健康服务,助推有温度的医疗。

互联网医院、远程医疗、在线复诊等在一些地方已具雏形,并积累起不少经验。然而,在线诊疗也出现过一些因不规范看病引发的不良现象,比如线上信息与线下不符,检查结果不互认,“飞刀”手术不担责等等。消除人们对网上看病的疑虑,《意见》首先明确了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

不能逾越医疗行业的“底线”,比如确定适用于“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”,也就是说初诊并不适合在网上进行,因为医生需要与患者面对面视触叩听,还要收集患者检查化验的临床数据,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。而且一些疾病如肿瘤、儿童疾病等也不宜在线上复诊,尤其是低龄儿童不建议通过互联网看病。

其次,《意见》划定了监管“红线”。医生通过互联网平台看病,执业风险由依托的医疗机构还是平台承担?有无像线下一样的完整流程?怎么收费,医保如何支付?看病的诊疗信息、个人隐私信息能不能得到保护……针对人们的就医关切,《意见》不仅明确了互联网诊疗行为

规范,还要求建立权威统一的信息平台,实现权威发布、信息共享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;建立适应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支付制度以及医疗服务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基础标准。贯彻落实《意见》要求,及时制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,才能架构起一个“网上的健康中国”。

“互联网+”的发展旨归,就是让百姓少跑腿,让数据多跑路。善用“互联网+”疏解人们看病就医的“痛点”“堵点”,用严格监管保障互联网诊疗走稳走好,未来必定能够改变医疗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局面,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可及性,更好地满足群众健康需求。
(来源:人民日报)

“刷”了人气,却落得个“双输”

■马若虎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湖北罗田县公安局历时近一年,破获一起“网络直播人气外挂”案,5名犯罪嫌疑人通过开发、销售“刷人气”软件牟利187万余元,目前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读罢相关报道,笔者对涉案人员的“商业头脑”不敢恭维。根据罗田警方的调查,犯罪嫌疑人唐某经常在网上观看网络直播,认为“为网络主播伪造人气”一事有利可图,于是通过研发、销售人气代挂软件牟利。当然,这样搞“灰色交易”的后果,就是造成对相关法律的侵犯。专案组联系司法鉴定机构对该软件进行功能性鉴定,确定该软件未经许可,且能破解直播平台斗鱼的人气协议,修改斗鱼服务器人气数据,对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数据造成破坏,属于《刑法》286条规定的“破坏性程序”。不仅“刷人气”软件的开发和销

售者得不偿失,恐怕软件的使用者也“打错了算盘”。虽然有的网络主播可以通过该软件虚报的人气获取点击量和金钱,比如“某个主播的直播间实际上没有什么人观看,用了这个软件后,该直播间显示的观看人数往上涨,显得人气十足,这样吸引更多的人进来观看后,主播再通过打赏、粉丝送礼物等方式赚钱”,然而如此失信行为一旦被揭露,就有可能引发受众的反感,挫些人气其实没什么,要紧的是被提供互联网直播平台服务的主体纳入黑名单,进而被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。

这起案件中,一方搞“灰色交易”,一方追求“虚假繁荣”,最后难免会落得个“双输”。“双输”不是合作的初衷,却是罔顾法律、背弃信用的下场。我们应该从中得到警示,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,别“刷”了人气,却落得个“双输”。
(来源:新华网)

期待学籍冒名事件销声匿迹

■舒锐

近日,陕西省三原县山西庄村村民荆高峰反映,其1998年考试成绩以及学籍档案被同年级一名叫李敏的同学冒用,李敏后来进入当地教育局工作。今年4月21日,陕西省三原县纪委、监察委公布调查处理结果,冒名顶替者及相关责任人共7人受到不同程度处分。其中冒名者被给予开除处分,相关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而荆高峰被冒名事件尚在调查之际,当地一男子张跃强向媒体投诉说,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自己女儿张菊香身上。监察委已经介入调查。

因为信息不公开、不互通,学籍管理不规范等因素,上世纪我国发生了不少学籍冒名事件。丧失了学习和更好发展机会,被冒名者人生轨迹自此发生了改变。纵观类似事件,多数被冒名者目前处于较贫困状态,而不少冒名者拥有一份光鲜的职业。

学籍冒名的的确确扼杀了他人的未来。在这个意义上,其危害不亚于“杀人”。近年来,随着身份信息的逐步联网,相关事件也陆续浮出水面,行不义者普遍性地付出了法律代价。事实上,即便他们被剥夺现有身份,乃至被追究刑事责任,都不值得获取任何同情。这不仅符合法律的公平正义,更符合人们的道德观。

论及冒名事件,不得不提及两起案件。在上世纪90年代末发生的齐玉苓案中,冒名者及相关学校被判处承担齐玉苓因受教育权利被侵犯造

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精神损害费等全面民事赔偿责任。其标准意义在于为类似事件界定民事责任,给予受害者私权利救济提供了标杆。

而在2010年发生的罗彩霞案中,户籍地公安、教育部门等有关人员以及录取的相关人员均受到严厉的法纪处理,顶替者之父甚至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此外,事件调查结果可谓详实、公开、公正,所有参与者在其中扮演了何种角色,根据何种法律或规定受到了何种处罚,都毫无保留地公布于众。其标准意义在于为类似事件还原真相,追究公权力滥用责任提供了标杆。

这两起事件合在一起,正为我们处理冒名上学事件提供了法治标准,一是被冒名者应得到合理且全面的民事救济,二是所有滥用权力的违法者都应受到应有处罚,三是冒名细节得以还原。就荆高峰被冒名事件,目前事件细节已经逐步得以还原,追责程序已然全面展开。期待荆高峰能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让相关责任能够更全面彰显。

实际上,我们所有人也须从这些学籍冒名事件中得到启示。一些违法犯罪行为或许能够在一段时间因为监管的历史局限,得以隐匿、猖獗,但随着时代的发展,这些不端行为终有浮出水面之日。届时,其自身将付出远超于收益,乃至摧毁性的代价。“出来混,迟早要还”,这不仅仅只是一句电影台词。
(来源:法制日报)



“陷阱”

近期,“娱乐购物商城”风靡网络,号称买商品即获得下注翻倍机会。此类“娱乐购物商城”以茶叶、红酒等高溢价商品作为开奖筹码,吸引消费者购物后投注,有人一小时内“花掉”4000多元,有人一个月输掉10多万元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消费者在此类商城买到的商品不少是山寨货,有的溢价率达900%。而所谓“公平公正”投注开奖,不仅涉嫌网络赌博,而且后台可以指定获奖。据公安人员介绍,“娱乐购物商城”属于新型赌博犯罪行为,警方已经接到相关举报。

■新华社 朱慧卿

政府部门应成隐私保护典范

■樊大成

当前应充分利用技术手段,对政府网站信息进行全面排查。各级政府部门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要尽量“保密”,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政务信息,应当依法全面充分予以公开,以政府信息公开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国务院办公厅上个月印发《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要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,推动转变政府职能。文件同时强调,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,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,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,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,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

据报道,国务院要求保护个人隐私的指令下达后,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政府网站仍然存在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现象。这种现象比较集中地存在于对贫困户、脱贫名单、低保户、危房改造、移民安置等信息的公示中,有些政务网站不仅泄露个人信息,而且个人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可以随意下载。一些政府部门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完全不设防,令一些群众的财产甚至生命安全处于巨大风险之中。

个人信息任人索取,而且得来全不费工夫,一些政务网站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。2016年山东女学生徐玉玉受电信诈骗身亡事件,足以显示个人信息遭泄露所导致的严重后果。

当时,犯罪嫌疑人从黑客手中购买了数万条山东省高考考生信息,家庭贫困的高三毕业生徐玉玉的个人信息不幸就在其中,之后徐玉玉接到所谓发放助学金的诈骗电话,被骗走全部学费近万元,不堪打击的徐玉玉在报警途中猝死。

建立信息公示制度,是为了防范低保制度、“精准扶贫”背后存在的腐败现象,为了及时发现查处各种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。建立面向公众的信息查询机制并长期公示相关信息,可以有效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,促进相关政府部门管好用好困难群众的“救命钱”。

但是,有关部门没有必要将相关人员的家庭住址、家庭成员姓名、完整身份证号码等各种信息,不做任何遮蔽处理就全部公布出来。这种过度的信息公开,不仅无助于相关工作的开展,而且会令人怀疑有关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治意识,进而可能降低政府信息公开的公信力。

政府部门应该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典范。各级政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到,目前我国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。近年来,司法部门正在不断织密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网,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违法,房产中介之间交换公民个人信息也是违法行为。一边是不断加大司法打

击力度,一边是有关政务网站所形成的信息保护“短板”,这种不协调和不平衡,已成为依法保护居民个人信息的一个突出障碍。

各级政府部门要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典范,必须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,严格依法行政,积极履行职责。国务院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要求各级行政机关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全面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政府工作透明度提升是好事,而且与隐私保护并不矛盾,一些政府部门对信息公开的尺度以及公众监督的边界等问题,不作积极思考和应对,只是将有关资料信息简单地从线下搬到网上。这种简单机械的电子政务工作方式,说得严重点儿就是一种懒政,暴露了部分政府部门依法行政、积极履职意识和水平的缺失。

各地政府部门应全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要求。当前应充分利用技术手段,对政府网站信息进行全面排查,不留死角和盲区,并就个人信息保护形成相对一致的制度规范,以成熟的机制和明确的方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各级政府部门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要尽量“保密”,对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政务信息,应当依法全面充分予以公开,以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大力推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(来源:北京青年报)